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二标段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4-38



已审核. 同志发布.
徐运兵

招标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二标段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8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8

3、招标范围：一标段：河岸缓冲带构建、河道基底修复及水生生物群落构建、河道湿地生态强化净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二标段：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监理。

4、标段划分：2个标段。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已落实

6、工期：一标段：270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7、工程建设地点：获嘉县

8、质量要求：合格

9、进场施工条件：具备

10、质保期：1年

11、项目预算金额：43334258.98元（其中一标段：42991258.98元；二标段：343000元）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一标段）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并具备环境生态修复的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4)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且不能兼任其他工程, 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和不兼职其他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 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 监理标段 (二标段)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3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用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 按不良行为处理;

3.6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有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质、业绩、人员可共享。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08:30 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移动 CA 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移动 CA 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徐运喜

联系电话：13409225989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七号楼二单元东 15 楼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电话：18567389992

八、监督部门：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F754478348

联系人：武丽萍

联系电话：18637326677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徐运喜 联系电话：134092259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七号楼二单元东15楼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电话：1856738999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8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资金80%，县级配套资金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监理周期）要求	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时间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343000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3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获嘉中原银行 账号： 41071501010001550200003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支票)转账或保函形式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4.1	付款方式	工程量达到50%后付至合同额的40%，工程量达到70%后，付至合同额的50%，工程量达到90%后，付至合同额的70%，工程量达到100%后，付至合同额的80%，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款的97%，剩余3%于质保期（质保期1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水利工程监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34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文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6保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费以人民币结算。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同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若采用保函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3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详见招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不得恶意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项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无需携带原件。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监理大纲：45分 企业综合实力：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 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2)	监理大纲(45分)	1. 工程概况（5分）	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0.5-2 分） 2. 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0.5-3分）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2 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3.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1-2 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 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1-2 分）
		4.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3分）
		5.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1-2分） 2. 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1-2分）
		6.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1-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7. 合同管理方案（4分）	1.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1-2分） 2.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1-2分）
		8. 信息管理（3分）	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0.5-3分）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0.5-3分）
		10. 对本工程的建议（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0.5-3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3)	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仅指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1、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5分，缺一个本项不得分。 2、监理部成员中水利水电、电气、造价、机电安装等专业齐全，的得5 分，缺一个本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因素 (6分)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对延期的监理工作免除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0~6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所有要求证件及资料上传清晰可辨，如有不清晰造成评标专家不能辨认的，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认可，其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4) 资格审查、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与本项目提交材料签字盖章有明显不一致的；
- B、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C、投标文件无质量标准、投标工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的；
- D、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 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施工期和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 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上级部门批准文件、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有关项目资料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3、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4、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5、不按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6、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后仍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 2、不按监理合同约定，过度干预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支付工程款，致使监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在收到监理人要求作出书面决定的书面文件后 七 天内，重大复杂事项委托人有权合理推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标段建设任务的建设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 日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监理，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有关内容）。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点部位是：_____。需旁站的关键工序是：_____。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为：

二、支付时间为：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违约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质 量					
工 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 _____（电 子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 子 签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及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七、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信息采集表2个（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表1：项目总监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表2：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